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000311**

投 诉 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Zhou Kai**
争议域名: **<taobao-trade.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地址为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授权代表为霍金路伟律师行, 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被投诉人是 Zhou Kai, 地址为中国福建省莆田市 351100。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taobao-trade.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地址是中国北京市中关村清华科技园 1 号科技大厦 A 座 20 层。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请之投诉。

中心香港秘书于2010年9月28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书, 以及确认案件费用存入中心香港秘书处银行户口。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

求协助电邮，请求在5日内确认信息。

在2010年9月29日，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有关争议域名信息。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2010年10月19日内提交答辩。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就这次案件，转寄11项由投诉人于2010年9月29日以电邮形式附上的附件。

中心香港秘书处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0年10月22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在2010年10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吴能明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吴能明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年10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需要在2010年11月8日或之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2010年11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专家组要求，将提交裁决的期限延迟至2010年11月15日。

2010年11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专家组要求，将提交裁决的期限延迟至2010年11月22日。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11(a)条的规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Alibaba集团”）经营电子商贸业务。

自2003年5月起，Alibaba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开发“Taobao”品牌（中文名称为“淘宝”），

网站为 www.taobao.com (中文名称为“淘宝网”), 是一个中文的消费者消费者对消费者 (C2C) 之间的互联网零售平台, 专门服务中国消费者。

投诉人拥有由“TAOBAO”、“TAO”、“淘宝”、“淘宝网”或“Taobao.com”组成或包含该等标记的商标所取得的商标注册。该等注册包括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欧盟、德国、日本、澳门和韩国取得。在投诉书内, 上述注册合称“Taobao 商标”。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根据 Whois 网站, 争议域名是注册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有关 Taobao 及 Alibaba 集团的介绍

Alibaba, 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 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 通过其多家子公司 (“Alibaba 集团”) 经营业务。自此, Alibaba 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HKSE: 1688HK)。

2003 年 5 月, Alibaba 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开发“Taobao”品牌 (中文名称为“淘宝”), 网站为 www.taobao.com (中文名称为“淘宝网”), 是一个中文的消费者消费者对消费者 (C2C) 之间的互联网零售平台, 专门服务中国消费者。在过去 7 年间, Taobao 已成为中国最大的网上零售平台, 目前占有约 82.5% 市场份额, 2009 年 12 月有 1 亿 7 千万登记用户, 在网站上展示的商品超过 3 亿件。投诉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淘宝 (中国)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淘宝 (中国) 软件有限公司经营两个网站, 分别为 www.taobao.com 及 www.taobao.com.cn (合称“Taobao 网站”)。Taobao 网站与 Alibaba 集团的其它网上平台连结, 其中包括服务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环球 B2B 市集 Alibaba.com (www.alibaba.com); 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分类目录网站 Koubai.com (www.koubai.com); 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付款网站 Alipay (www.alipay.com); 和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广告平台 Alimama (www.alimama.com)。

Alibaba 集团总部设于中国杭州，通过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 6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Alibaba 集团附属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于 2009 年录得收入总额达 38.7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29%。

Taobao 品牌在 2009 年的交易量已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290 亿美元）。根据政府统计，网上零售总值相当于 2009 年中国零售总值约 1.98%。Taobao 是全球最大网上人口地区（中国）的主要购物目的地。

Alibaba 集团的增长和 Taobao 服务的成功经营，已成为传媒广泛报导的目标，在全球引起高调的注意。有关 Alibaba 集团与 Taobao 的报导文章汇编，其中包含刊登在全球最受尊崇及销量最广的报章和杂志的文章，包括 Reuters、The Wall Street Journal 及 Business Week。

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提供的 B2C 及 C2C 业务和服务一直以来均持续地及大部分主要以其 Taobao 商标及/或藉提述其 Taobao 商标而经营、供应和进行推广。“Taobao”品牌（包括但不限于“TAOBAO”、“Taobao.com”及“淘宝网”）最初在 2003 年 5 月首次使用，自此已成为投诉人通常为人广泛认识与 B2C 及 C2C 网上零售服务联系一起的标记名称。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3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Taobao”品牌（包括但不限于“TAOBAO”、“Taobao.com”和“淘宝网”）；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 Taobao 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

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多年来已通过对 Taobao 商标的使用及/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各种服务及取得重大收入。

有关被投诉人的介绍

投诉人是在发现 www.taobao-trade.com 网站（争议域名导入的网站）（“有关网站”）时始对被投诉人开始认识；该网站似在提供销售例如手袋、服装、鞋、珠宝及太阳眼镜等消费商品。

有关网站内包含一项声明称有关网站的著作权由一家名为 Taobao-trade.com Ltd.的实体拥有。据投诉人所信及所知，在中国并无一家以该名称为名的实体或公司。

有关网站的“Contact Us”（连络我们）部分载有下列联络数据：

- 1) 城市： 深圳
- 2) 国家： 中国
- 3) 邮编： 518031

有关网站亦有刊登电邮地址 taobao-trade@hotmail.com。

投诉人通过其法律代表，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信，要求被投诉人停止而且以后不再使用投诉人的 Taobao 商标并将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被投诉人并没有作出任何回复，亦没有在指定的限期前履行上述要求。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Taobao”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aobao”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TRADE”一字，作描述之用。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参照 *Oakley, Inc. 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 D2009-0679) 及 *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 D2010-0088) 等案。

“TAOBAO”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加入“TRADE”一字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余 Taobao 商标识别。

投诉人的官方 Taobao 网站是一个消费品的贸易和竞投网站。因此，争议域名中的“TRADE”部分只能增加互联网使用者被误导的可能性，令他们以为争议域名及有关网站是属于投诉人的与 C2C 服装商品买卖有关的网站。

投诉人因此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并不反映或与被投诉人本身的名称相符。中文字“淘宝”并非经常使用的字眼，

是一个合并而成的词语，而“Taobao”除作为上述两个中文字的直接罗马字拼音外，在英文中并没有任何意义。此外，“Taobao”及“淘宝”在通过投诉人在商贸活动上广泛使用后，已另外取得含义，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Taobao”和“淘宝”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显示，以“Taobao”和“淘宝”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

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被投诉人或在有关网站提及的公司 Taobao-trade.com Ltd. 均并非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中国商标注册的所有人。

投诉人认为要求投诉人在被投诉人居籍国以外的所有其它国家进行商标查询以确定被投诉人是否任何有关“Taobao”及/或“淘宝”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此举并不切实可行。无论如何，投诉人认为此可能性不大，理由是被投诉人居于中国而有关网站的业务活动似乎亦以中国为基地，因此应可合乎逻辑地推定假如被投诉人拟注册任何商标，应仅会在中国进行或最少会首先在中国进行。更为重要的是有鉴于投诉人已在亚洲 7 个国家地区最少在 45 类商品中广泛注册有关或包含“Taobao”及/或“淘宝”的商标，除投诉人以外，任何其它人士能在任何该等国家地区成功注册任何有关或包含“Taobao”及/或“淘宝”的商标的可能性实在极低。

正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经营有关网站，其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境内，买卖与投诉人本身网站所经营者相似的商品和服务。此等使用可说是已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能被视为(i)“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或(ii)“合法非商业使用”；该等情况下的使用，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Taobao”及/或“淘宝”的知名度时，原可赋予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因此，投诉人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事实明显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公然挪用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除基于恶意及纯为挪用投诉人在中国的商誉和干扰投诉人的业务营运外，应再无任何其它理由解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或使用。

上述情况显示被投诉人有意使用投诉人的“Taobao”商标，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或该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被投诉人将有关网站的经营作为一项业务，向相当有可能误以为被投诉人的有关网站是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有联系的互联网使用者出售服装和服饰用品。此外，被投诉人亦正从有关网站取得利润（在有关网站上展示大量供销售商品的情况可作证明），而鉴于消费者相当有可能已将其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此情况并不符合真诚注册和使用的要求。投诉人参照：Sports Holdings, Inc. 诉 WHOIS ID Theft Protection（WIPO 案号：D2006-1146）、The Conference Board, Inc. 诉 Belize Domain WHOIS Service（WIPO 案号：D2010-0301）及 Roche Products Inc. 诉 Michael Trinidad, TvForever（WIPO 案号：D2007-1259），等案件。

被投诉人没有认收或回复投诉人发出的停止侵权警告函件亦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人参照：Alstom 诉 FM Laughna（WIPO 案号：D2007-1736）及 Ebay Inc. 诉 Ebay4sex.com and Tony Caranci（WIPO 案号：D2000-1632）等案件。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自从 2003 年起，通过其子公司开发“Taobao”品牌（中文名称为“淘宝”），网站为 www.taobao.com（中文名称为“淘宝网”），作为一个中文的消费者为消费者（C2C）之间的互联网零售平台，专门服务中国消费者，以及经过使用、宣传以及广告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以及权益。

同时，投诉人的子公司在世界各地，特别是香港以及在中国(被投诉人所居地)，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已经注册了各类“Taobao 商标”(包括由“TAOBAO”、“TAO”、“淘宝”、“淘宝网”或“Taobao.com”组成或包含该等标记的商标)。换言之，投诉人对各类“Taobao 商标”是享有在先权利的。其中就“TAOBAO”商标而言，例如，投诉人的子公司是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于第 35, 38 及 42 类别获得注册 (注册号为 300023282)。投诉人其后亦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把此商标的注册由投诉人的子公司转移给投诉人。这例子说明，投诉人对“TAOBAO”商标是享有在先权益的。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应部份为“taobao-trade”。这个识应部份又可以分为“Taobao”以及“Trade”两个部份。“Taobao”明显是争议域名有区别性的部分。“Taobao”并非日常用语，除作“淘宝”两个中文字的汉语拼音外并没有其它的意义，而“淘宝”也是一个合并而成的词语。另一方面，“淘宝”以及“Taobao”在通过投诉人外商贸活动上广泛的使用得到极高的知名度，见到“Taobao”的部份是会令到消费者联想到投诉人“淘宝”以及“Taobao”品牌/商标。“Trade”是一个通用字，含意为从事贸易，并无区别性。另外，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投诉人的官方 Taobao 网站是一个消费品的贸易和竞投网站。因此，争议域名中的“TRADE”部分只能增加互联网使用者被误导的可能性，令他们以为争议域名及有关网站是属于投诉人的与 C2C 服装商品买卖有关的网站。

据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Taobao”商品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正如上文提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Taobao”的品牌（中文名称为“淘宝”），网站为 www.taobao.com（中文名称为“淘宝网”），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以。另外，根据投诉人在投诉书所陈述的事实，虽然投诉人并未有直接提及，但是专家组认为可以推断，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Taobao”商标。专家组认为，在

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有关的举证责任是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

据此，专家组的总结是，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关于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声称，争议域名导入的网站似在提供销售例如手袋、服装、鞋、珠宝及太阳眼镜等消费商品。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也声称，有关网站内包含一项声明称有关网站的著作权由一家名为 Taobao-trade.com Ltd.的实体拥有。同时，据投诉人所信及所知，在中国并无一家以该名称为名的实体或公司。在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的情形下，专家组接纳这些声称为本案的事实。

正如专家组在上文提及，投诉人的“Taobao”和“淘宝”品牌/商标是极高知名度的。正如投诉人举证，只要在网上用“Taobao”作出搜寻，大部分的结果均会与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注册有关争议域名时，是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Taobao”品牌/商标。被投诉人显然是利用投诉人有关品牌/商标的知名度，通过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已祈达到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未有答复投诉人法律代表发出的停止侵权警告函件，亦证明了被投诉人的企图。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证明了《解决政策》第4 b (iv)条款的恶意情形存在，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 <taobao-trade.com>转移给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独任专家：吴能明

2010年11月19日